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4/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6月29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 於執行職務時遇襲的個案所作的處理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因應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襲的個案所作的處理進行的討論。

#### 過往知名人士及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到暴力對待的個案

2.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6年11月提供的資料，由2002至2006年(截至2006年9月)，當局共接獲28宗關於知名人士遭到暴力對待及刑事恐嚇的舉報個案。就有關個案而言，知名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公共事務評論員和社會運動活躍人士。同期發生的針對公務員而和他們履行職務有關的刑事恐嚇個案，則共有118宗。

3. 傳媒過往曾作出報道，有關知名人士及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遭到暴力對待的部分個案如下 ——

- (a) 李鵬飛先生於1990年2月6日在沙田被3名男子襲擊；
- (b) 鄭經翰先生在擔任電視節目主持人期間，於1994年9月8日被3名男子襲擊；
- (c) 周刊負責人梁天偉先生於1996年5月15日在其辦公室被兩名男子襲擊；
- (d) 鄭經翰先生在擔任電台節目主持人期間，於1998年8月19日被兩名男子襲擊；

- (e) 黃毓民先生在擔任電台節目主持人期間，於2004年3月18日在尖沙咀被4名人士襲擊；
- (f) 鄭經翰先生名下公司所在的物業被潑濺油漆破壞，其本人亦於2004年5月14日遇襲；
- (g) 黃成智先生於2004年9月9日在上水火車站遇襲；
- (h) 3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人員於2004年10月19日在沙田執行職務期間被10名人士襲擊；
- (i) 何俊仁先生於2006年6月27日在其屯門辦事處遇襲；
- (j) 何俊仁先生於2006年8月20日在中環一間快餐店被3名男子襲擊；
- (k) 一小巴商會的主席梁雄先生於2006年8月30日在深水埗被兩名男子襲擊；及
- (l) 3名食環署人員於2006年9月26日在旺角執行職務期間被4名小販襲擊。

## **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份的各次會議

4. 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13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警方如何處理關於公眾人物的刑事個案。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警方翻查紀錄後發現在2002及2003年，有15宗關於知名人士被恐嚇或暴力對待的舉報個案。在大部分個案中，並無證據可確定或證實恐嚇或暴力行為背後的動機。政府當局亦表示，在2001、2002及2003年，分別有23、21及30宗針對公務員而和他們履行職務有關的恐嚇個案。

5. 對於公眾人物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到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的破案率偏低，委員表示關注。他們詢問破案率偏低的原因何在，以及是否由於受害人不願合作所導致。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方致力保障及保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然而，在偵查部分案件方面確實存在實際困難，因為未必有證據可確定或證實恐嚇或暴力行為背後的動機。在部分個案中，受害人甚至不知本身因何被襲。

7. 部分委員詢問警方為何不公開宣稱其絕對不會容忍此類恐嚇或暴力行為。他們認為警方應主動就有關案件進行偵查，而非依賴受害人提供資料。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方已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和投入額外資源／努力，以調查此類個案。受害人向警方提供更多資料，對警方的調查工作大有幫助。在若干個案中，受害人要求警方以低調方式處理其個案。儘管如此，不論受害人有否提出上述要求，警方一直竭盡所能調查每宗個案。

9. 關於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到暴力對待的問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受傷公務員大多來自需要經常與市民接觸的部門，例如食環署、衛生署及警務處。倘預期此等部門將會執行的行動會遇到市民的反抗，有關部門會考慮與警方聯手採取行動。

10. 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25日會議上，委員繼續討論警方如何處理公眾人物受到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委員對分別在2004年3月及5月發生的兩宗關於公共事務評論員被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表示關注，並詢問該等個案是否與受害人所發表的公開言論有關。委員尤其關注到所涉事件會否對香港的言論自由構成威脅，並詢問警方如何調查有關個案，以及會否向案中受害人提供保護。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方非常重視涉及刑事恐嚇任何公眾人物的事件。在接獲有關恐嚇或暴力事件的舉報後，警方會進行審慎徹底的調查。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向涉案各方錄取口供、尋找證人、在案發現場蒐集證據、推斷犯罪者的資料，以及分析其犯案手法。警方會視乎所取得的證據及法律意見，拘捕及落案控告涉案疑犯。關於上文第4段所述的15宗個案，警方已就其中一宗個案拘捕5人。至於在2004年3月及5月發生的針對兩名公共事務評論員的個案，政府當局表示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但直至當時為止並無證據顯示有關個案與該兩名公眾人物的公開言論有關。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5月20日期間，涉及公眾人物的刑事個案有48宗，當中有8宗已被偵破。此等個案可劃分為刑事損壞、刑事恐嚇、襲擊、關於滋擾的投訴，以及要求警方調查等類別。就已偵破個案的犯案者背景所作的調查顯示，大部分犯案者都是在案發現場附近居住的長者。此外，調查結果亦顯示有關個案主要涉及惡作劇或洩憤行為。

13.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警方致力保護市民的安全，尤其是絕不容忍對公眾人物作出的任何威嚇行為。若罪案證人或受害人的的人身安全受到確實和長期的威脅，警方會根據《證人保護條例》(第564章)所訂制度提供適當保護。舉例而言，自1998年發生針對

其中一名受害人的襲擊事件後，警方一直有為該名受害人提供不同程度的保護，並正與他商討有關的保護安排。

###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11月份的會議

14. 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11月7日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政治人物遭到暴力對待的案件的破案率偏低，而且大部分案件的主腦均逍遙法外。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程序上，警方接獲知名人士遭到暴力對待的報告後，會進行徹底的調查及嘗試找出所有可能有助其成功破案的線索，包括指紋、從證物所得的脫氧核糖核酸紋印、附近閉路電視系統的錄影片，以及不同專家蒐集所得的證據。然而，案件能否偵破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受害人有否向警方披露所有相關資料、案發現場是否有目擊證人，以及案發現場遺留了多少證據。至於能否對涉案人士提出檢控，則視乎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該人觸犯了罪行。政府當局強調，警方一向竭盡全力調查每宗個案。

16. 關於恐嚇公務員的個案，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進行執法工作，才能將執法人員與市民之間可能出現的衝突盡量減至最少。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接獲的恐嚇案件總數相比，公務員遭到恐嚇的案件數目並不多。當局並指出，向警方舉報的個案包括例如公務員之間因爭執而打架的個案，當中未必涉及刑事成分。

### **最近報稱針對一名前立法會議員的暴力個案**

18. 在2009年5月30日，有傳媒報道指前立法會議會李柱銘先生是2008年8月一宗暗殺計劃的目標人物，並且已有兩名年齡分別為49及50歲的男子因此而被捕。該傳媒報道指警方正在研究該項暗殺計劃與何俊仁先生在2006年遇襲的案件是否有關連。

### **相關文件**

19. 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瞭解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相關討論的詳情 ——

## 會議紀要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3047/03-04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2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3264/03-04號文件]；
- (c)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11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502/06-07號文件]；

## 文件

- (d)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13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270/03-04(06)號文件]；
- (e)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25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537/03-04(01)號文件]；及
- (f)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11月7日會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32/06-07(05)號文件]。

20. 上述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3日